

免责条款

一、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猝死，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7) 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9)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竞速冰雪运动、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彩弹射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驾驶卡丁车；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8.11 合同终止”、“9.1 特定疾病定义”、“脚注 4 意外伤害”、“脚注 7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8 确诊初次患有”、“脚注 32 利息”、“脚注 4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